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68 筆土地
(國立政治大學三角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委託辦理都市
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案

勞務採購契約(草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5 年○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託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68 筆土地(國立政治大學三角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案)之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勞務採購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估價目的

一、 基本服務：

- (一) 提供評估本案都市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市場價值與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及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單元權利價值(含車位)與均價，以及計算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及現地租金水準，並提供具簽證不動產估價摘要。
- (二)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階段之權值評估，乙方須製作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頁(含簽證)予甲方，成果應供甲方作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之參考依據。

二、 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服務：

契約有效期間，如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通知乙方提交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提交該報告書；其服務費用及撥付條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辦理。

第二條 工作內容

一、 基本服務：

本契約工作內容為辦理本案先期規劃方案、模擬選配作業與公告招商底價依據，乙方須提供都市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市場價值與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及權利價值比率，並提出不動產估價師認可之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交予甲方審查，成果須供甲方作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參考依據。工作內容

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提供本案估價條件。
- (二) 提供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前各宗地合併前後與各合法建築物之評估價值、個別因素調整率及容積折減率等項目之評估表，更新前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權利價值比率，以及更新後各建築單元、車位之權利價值，與相關成交行情。
- (三) 計算本案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及現地租金水準，並提供相關明細表。
- (四) 提供本案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回饋金或樓地板面積，包括但不限於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所需回饋代金與樓地板面積及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所需回饋金與樓地板面積等價值評估表，相關回饋金額應視情況於總銷售金額中扣除。
- (五) 提供本案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作業所需之估價資料及表格，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法令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訂定之計畫書範本辦理製作。
- (六) 出席與本案估價有關之說明會(包括但不限於地主說明會、建築設計說明會、模擬選配說明會、招商說明會)、諮詢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並提供簡報說明。乙方會議出席人員應指派簽證估價師出席，若出席人員非簽證估價師，應事先經甲方同意。

二、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服務：

如本案須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辦法」辦理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應提供本案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含簽證)紙本、電子檔及相關必要文件予甲方辦理估價協審事宜，乙方應依估價師公會協審需求，由簽證估價師出席會議，若出席人員非簽證估價師，應經甲方同意。

三、本案辦理過程中，甲方或本案所有權人如有估價相關疑義經向乙方諮詢，乙方應以文字或電子訊息方式提供本案相關專業建議；如經甲方通知應以書面正式回覆者，乙方應配合辦理，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提供本案不動產估價師認可之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如甲方通知乙方應提供本案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時，應依本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 五、配合甲方拍攝權利變換估價影片作相關說明。
- 六、如有經甲方書面通知須納入擴大基地(A區、B區)部分或全部者，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履約期程

本案自簽約日起至完成本契約各階段工作項目，提交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如甲方依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通知乙方提交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提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含簽證)；經甲方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如須提交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亦同。

一、基本服務：

(一) 第一階段-先期規劃與模擬選配：

乙方應於甲方提供本案估價相關資料之次日起，辦理權利變換估價作業，並於甲方指定期間內，提送下列文件（含簽證）：

1. 提供本案估價條件。
2. 提供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前各宗地合併前後與各合法建築物之評估價值、個別因素調整率、容積折減率等項目之評估表，更新前各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權利價值比率，以及更新後各建築單元、車位之權利價值，與相關成交行情。
3. 計算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及現地租金水準，並提供相關明細表。
4. 提供本案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回饋金或樓地板面積，包括但不限於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所需回饋代金與樓地板面積及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所需回饋金與樓地板面積等價值評估表，相關回饋金額應視情況於總銷售金額中扣除。

5. 其他與本案估價相關之事項。

(二) 第二階段-招商：

1. 乙方應提交依甲方指定之價格日期及估價條件調整模擬選配階段之相關數據、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並於指定期日前交予甲方以辦理招商作業。
2. 若因政策因素、住戶因素、法規修正或其他相關因素，導致不執行本階段作業，則續行辦理第三階段作業。

(三) 第三階段-成果報告：

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送本案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予甲方，辦理驗收事宜。
2. 乙方應提供紙本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含簽證)一式 3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1 份予甲方，甲方可視情況於各階段酌予增減紙本份數。

二、 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服務：

- (一) 如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提送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含簽證)予甲方。
- (二) 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如須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辦法」辦理估價協審，乙方應配合甲方及估價師公會協審需求，指派簽證估價師出席會議；若出席人員非簽證估價師，應經甲方同意。

第四條 服務費用

- 一、 乙方服務費用以新臺幣 000 萬元整為上限，包含：
- 二、 「本基地」基本服務費新臺幣 000 萬元、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服務新臺幣 49 萬元，擴大基地(A 區及 B 區)服務費新臺幣 28 萬元整。有關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經本中心通知始執行；「擴大基地」服務費視實際需求執行，未執行則不予給付。

擴大基地每執行 1 區，費用為新臺幣 14 萬元整，A 區及 B 區均執行者為新臺幣 28 萬元整。
- 三、 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政策因素調整範圍或納入與本案相鄰之畸零地等，

或配合建築設計修改、實際規劃戶數如有增減、產品規劃變動、調整估價條件、價格日期調整、報告書份數增減或變更申請之情事，雙方同意不另行增減服務費用。

- 四、 以上費用為含稅總價；款項撥付時，甲方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如有)及相關法定扣款。

第五條 服務費用之撥付條件

- 一、 甲方得視計畫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執行擴大基地（A區、B區）之一部分或全部。乙方應依通知範圍辦理，並依上述約定加計費用結算。

- 二、 本案基本服務費用依第三條履約期程分三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先期規劃與模擬選配階段

1. 乙方完成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1目：第一階段之工作內容，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該階段規定之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本基地服務費用金額80%(含稅)。
2. 如經甲方通知後須辦理擴大基地（A區、B區）部分或全部者，廠商須於規定期限內併同本基地工作內容提送該階段規定之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撥付納入之擴大基地分區服務費用80%(含稅)。

（二）第二期款：招商階段

1. 乙方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第二階段工作內容，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該階段規定之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本基地及擴大基地（如有）服務費用總金額10%(含稅)。
2. 若因政策因素、住戶因素、法規修正或其他相關因素，經甲方通知不執行本階段工作內容，則不撥付本基地及擴大基地（如有）服務費用總金額10%(含稅)。

（三）第三期款：成果報告階段

乙方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第三階段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該階段規定之資料，經甲方確認無誤且驗收通過後，撥付本基地及擴大基地（如有）服務費用總金額10%(含稅)。

三、 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服務費用：

如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通知乙方提交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提送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含簽證)一式 3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1 份予甲方，並配合甲方及估價師公會協審需求，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辦法」辦理估價協審，指派簽證估價師出席會議。經甲方審查或驗收通過且經甲方認定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應一次撥付該報告書服務費新臺幣 49 萬元 整(含稅)。乙方未經甲方通知而自行製作或提交者，甲方不負給付該項服務費之義務。

四、 乙方完成各期工作項目後，經甲方辦理審查或驗收通過後，乙方應將各階段工作成果併同收據交予甲方，甲方收受確認無誤後於 30 個日曆天內匯款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為迅速有效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雙方應各指定 1 名專案人員，於契約期間擔任協調連繫工作；如有變更，亦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乙方應秉持一貫公正誠信原則，以專業負責之精神，運用適合國內之專業相關法律、學理及實務，並蒐集相關社會、經濟、政策及行政等因素，盡最大努力執行本專案之評鑑分析。
- 三、 乙方應指派適當且能勝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各項服務內容及聯絡事宜，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與、借與、出售或對外公開。
- 四、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簽證估價師。

第七條 履約期限展延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 10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甲方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者，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同意延長期限之日數，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一)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 (六) 其他經甲方認定者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二、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三、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八條 遲延履約

一、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約定期限履約，甲方得命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不符合不動產估價相關法規要求者，乙方應自限期改正屆滿之次日起，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按逾期日數計算，每日新台幣伍佰元整計罰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除另有約定外，如有因政策因素、法規修正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事由而無法履約者，應即終止本契約，甲方應依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核算給付服務費用；惟甲乙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費用各自負擔，不得

向另一方請求。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約定內容者。
-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乙方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 7 個日曆天內或書面所載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要求者。
- (三) 甲方處以遲延違約金累積達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 (四) 乙方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保密義務。

三、前項情形，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務費用，如已支付者，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之財產

-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之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二、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因執行本案所必要之協助與使用。
- 三、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執行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損害。
- 四、若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乙方交付之任何品項、工作或文件侵犯他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訊息、協助及授權，以供乙方評估，且乙方須自付費用，並在甲方所訂期限內，確認有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之行為，乙方應立即改善，並負擔此賠償之責，包括甲方所受之損害；如無侵權之行為，應協助甲方提出有權使用之主張。
- 五、若前二款之情形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認定其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已構成侵害，或物品之使用權被禁止，則乙方須依甲方選擇之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為甲方購得於本案所需之使用權。

- (二) 在不損及甲方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進行更換或修改以避免侵權。
- (三) 前款情形，如乙方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更新事業進行者，無論判決或爭議處理結果是否已確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
- (四) 乙方應對甲方支付因本條約定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對於因承辦本案所知悉、取得之本案或甲方內部資料及訊息，均應負保密義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洩漏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或公開予履行本契約無關之第三人知悉。乙方並應要求協助其履約之第三人遵守前開保密義務及簽署保密切結書(附件 3)。
- 二、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一)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以及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二)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三、如乙方或協助其履約之第三人如違反第一項第一款保密義務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按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條約定於本契約履行完畢、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驗收程序

- 一、驗收程序，甲方得以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二、乙方應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3 目規定，於第三階段提供紙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摘要頁(含簽證)一式 3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1 份予甲方，甲方可視情況於各階段酌予增減紙本摘要頁份數。乙方如經甲方依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通知提交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應依甲方指定份數及格式提供甲方審查通過之報告書，含簽證、紙本、電子檔

及相關必要文件，供甲方辦理驗收。

三、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會議者，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影響驗收程序之進行與結果。

四、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0 個日曆天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遲延及違約責任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一、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內容如有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二、乙方不得參加本案後續公開徵求實施者或出資者之投標或協助投標廠商投標，亦不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團隊或協力廠商。但乙方如為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經甲方公開其工作成果，已無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後續依實際招商文件內容為準。

三、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附件 4)，乙方如違反補充約定者，每次違約事件處以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違約事件因可歸責廠商事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甲方聲譽且情節重大者，加倍計罰。

四、本契約各項之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費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律、慣例處理，亦可由雙方協議辦理之。本契約如有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並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 表 人：張溫德

統一編號：88325833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附件 1-1_土地清冊(本基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24	2.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26	16.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28	72.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3	272.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4	201.00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4-1	50.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5	9.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6	664.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7	128.13	馬○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64.87	馬○良
1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8	117.00	周○糖
1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39	38.33	鄭○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38.33	鄭○民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8.75	鄭○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9.58	李○美
1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0	40.00	李○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40.00	周○如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40.00	周○仔
1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1	118.00	陳○國
1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2	115.00	高○錦
1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3	97.00	崔○香
1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3-1	18.00	崔○香
1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4	29.00	鄭○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9.00	張○赴
1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4-1	29.50	鄭○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9.50	張○赴
1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5	1.50	溫○然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13.50	江○燕
2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5-1	9.50	溫○然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85.50	江○燕
2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	112.00	周○興
2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9	2,802.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2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9-1	752.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9-2	2,887.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9-3	403.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9-4	3,518.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0	504.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4	7.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2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4-1	35.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	2,610.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1	27.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3	5.0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3	17.34	謝○○真
3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3-1	0.66	碩○有限公司
3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4	47.60	謝○○真
3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4-1	4.40	碩○有限公司
3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5	85.08	碩○有限公司
3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5-1	4.92	謝○○真
3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6	19.00	碩○有限公司
4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7	72.00	碩○有限公司
合計						16,319.00	共 22 人

備註：表格內之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及分割後之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 1-2_土地清冊(A 區)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80.56	廖○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45.01	廖○用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74	廖○雄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74	廖○義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74	廖○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2.23	廖○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64.45	廖○根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53.71	連○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琴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含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39	黃○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0.43	廖○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60.87	廖○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7.16	廖○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7.16	廖○富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7.16	廖○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48	廖○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2.05	廖○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7.90	廖○堅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7.90	廖○固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71.61	廖○婉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53.71	廖○興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53.71	廖○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2.23	廖○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5	廖○士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5	廖○文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5	廖○珊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5	廖○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2.15	顏○連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7.42	張○月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53.71	廖○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仁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4.77	廖○臻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107.42	廖○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58	廖○陽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58	廖○萍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58	廖○毓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瑁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黃○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含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琴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仁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u>9.55</u>	廖○臻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5.81	廖○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6	35.81	廖○香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7	253.00	廖○成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9	91.00	廖○成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0	39.00	廖○榮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1	3.25	陳○隆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1	3.25	謝○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1	3.25	謝○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71	3.25	謝○翰
合計						1,685.00	共 47 人

備註：1.表格內之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及分割後之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 1-2_土地清冊(B 區)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67	張○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67	張○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67	張○欽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67	張○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瑛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1.33	張○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吳○美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萍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純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0.53	張○莘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1	1.33	卓○香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75	張○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75	張○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75	張○欽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75	張○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瑛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7.00	張○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吳○美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萍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純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2	1.40	張○莘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8	張○華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8	張○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8	張○欽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8	張○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瑛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33	張○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吳○美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萍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純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6-3	0.07	張○莘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7	105.00	王○建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7-1	13.00	王○建
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	21.67	鄭○坤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	21.67	鄭○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	21.67	鄭○辰
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1	19.00	鄭○坤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1	19.00	鄭○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8-1	19.00	鄭○辰
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	4.50	高○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	4.50	高○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	4.50	高○宇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	4.50	高○榆
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1	2.00	高○珠
1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2	22.25	高○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2	22.25	高○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2	22.25	高○宇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49-2	22.25	高○榆
1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	41.31	張○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	41.31	張○彥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	41.31	張○瑛
1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1	0.03	張○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1	0.03	張○彥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0-1	0.03	張○瑛
1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1	84.00	廖○成
1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2	36.80	廖○變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2	4.60	許○珍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2	4.60	許○讚
1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3	80.00	廖○變
1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4	114.00	廖○玉
1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5	1.11	廖○瑋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5	109.89	葉○雲
1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6	116.00	廖○玉
1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7	112.00	范○彰
2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	87.00	廖○成
2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11.25	廖○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11.25	廖○婆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2.25	廖○雄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4.50	廖○財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2.25	廖○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2.25	廖○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1.88	廖○興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1.88	廖○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3.75	張○月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1	3.75	廖○女
2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58-2	255.00	廖○根
2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文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賢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安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鄭○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3	謝○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3	謝○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3	謝○權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9	謝○和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9	謝○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9	謝○宸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9	謝○叡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9	謝○取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9	張○ㄛ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9	謝○青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綢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75	侯○琴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68	謝○達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68	謝○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68	謝○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23	張○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23	張○美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劉○香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謝○芬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謝○梅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華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潔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蓮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玲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草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發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耀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松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54	謝○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高○立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高○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高○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高○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高○秀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屬/管理機關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陳○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鄭○代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23	洪○展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鄭○錦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鄭○煊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鄭○仁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2.03	謝○杰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68	陳○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高○花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王○賢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梁○美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90	王○儀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謝○瑩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45	張○繡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0	侯○裕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30	侯○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謝○傳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謝○宏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謝○男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張○誠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23	謝○錦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23	謝○豐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15	高○發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568-2	0.08	吳○雪
合計						1,582.00	共 109 人

備註：1.表格內之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及分割後之謄本登記面積為準。

附件 2-1_建物清冊(本基地)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008	指南路二段 149 號	546	一層、 二層	196.50	周○興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1	指南路二段 151 號	545、 545-1	一層、 二層	143.76	溫○然 江○燕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2	指南路二段 157 號	542	一層、 二層	117.30	高○錦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3	新興路 28 號	541	一層、 二層	162.14	陳○國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4	指南路二段 163 號	539	一層、 二層、 三層	339.27	鄭○男 鄭○民 鄭○筆
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5	指南路二段 165 號一樓	538	一層	109.44	周○糖
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6	指南路二段 165 號二樓	538	二層	109.44	周○糖
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7	指南路二段 165 號三樓	538	三層	109.44	周○糖
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10	指南路二段 167 號	537	一層、 二層、 三層	316.59	馬○平
1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19	指南路二段 155 號	543、 543-1	一層、 二層、 三層	306.02	崔○香
1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2	指南路二段 169 號	536	一層、 陽臺	133.89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3	指南路二段 169 號二樓	536	二層、 陽臺	133.89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4	指南路二段 169 號三樓	536	三層、 陽臺	133.89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5	指南路二段 169 號四樓	536	四層、 陽臺	133.89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6	指南路二段 169 號五樓	536	五層、 陽臺	133.89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7	指南路二段 171 號	536	一層、 陽臺	133.66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8	指南路二段 171 號二樓	536	二層、 陽臺	133.66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19	指南路二段 171 號三樓	536	三層、 陽臺	133.66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1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0	指南路二段 171 號四樓	536	四層、 陽臺	133.66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1	指南路二段 171 號五樓	536	五層、 陽臺	133.66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2	指南路二段 173 號三樓	536	三層、 陽臺	104.82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3	指南路二段 173 號四樓	536	四層、 陽臺	104.82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4	指南路二段 173 號五樓	536	五層、 陽臺	104.82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5	指南路二段 175 號三樓	536	三層、 陽臺	99.60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6	指南路二段 175 號四樓	536	四層、 陽臺	99.60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7	指南路二段 175 號五樓	536	五層、 陽臺	99.60	中華民國/國 立政治大學
2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28	指南路二段 177 號	536	一層、 二層、 陽臺	409.10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2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474	指南路二段 161 號	540	一層、 二層	148.34	李○英
										周○如
										周○仔
2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2172	指南路二段 153 號	544、 544-1	一層、 二層、 三層	264.18	鄭○海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3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425	指南路二段 115 號	568	一層、 二層	153.9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426	指南路二段 117 號	568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1,673.20	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
3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856	萬壽路 2 號	575、 576、 577	一層	97.07	碩○有限公司
3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2371	萬壽路 6 號	574	一層、 二層、 三層	137.05	謝○真
3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2385	指南路二段 107 號	575、 576	一層	29.42	碩○有限公司
合計									6,773.24	共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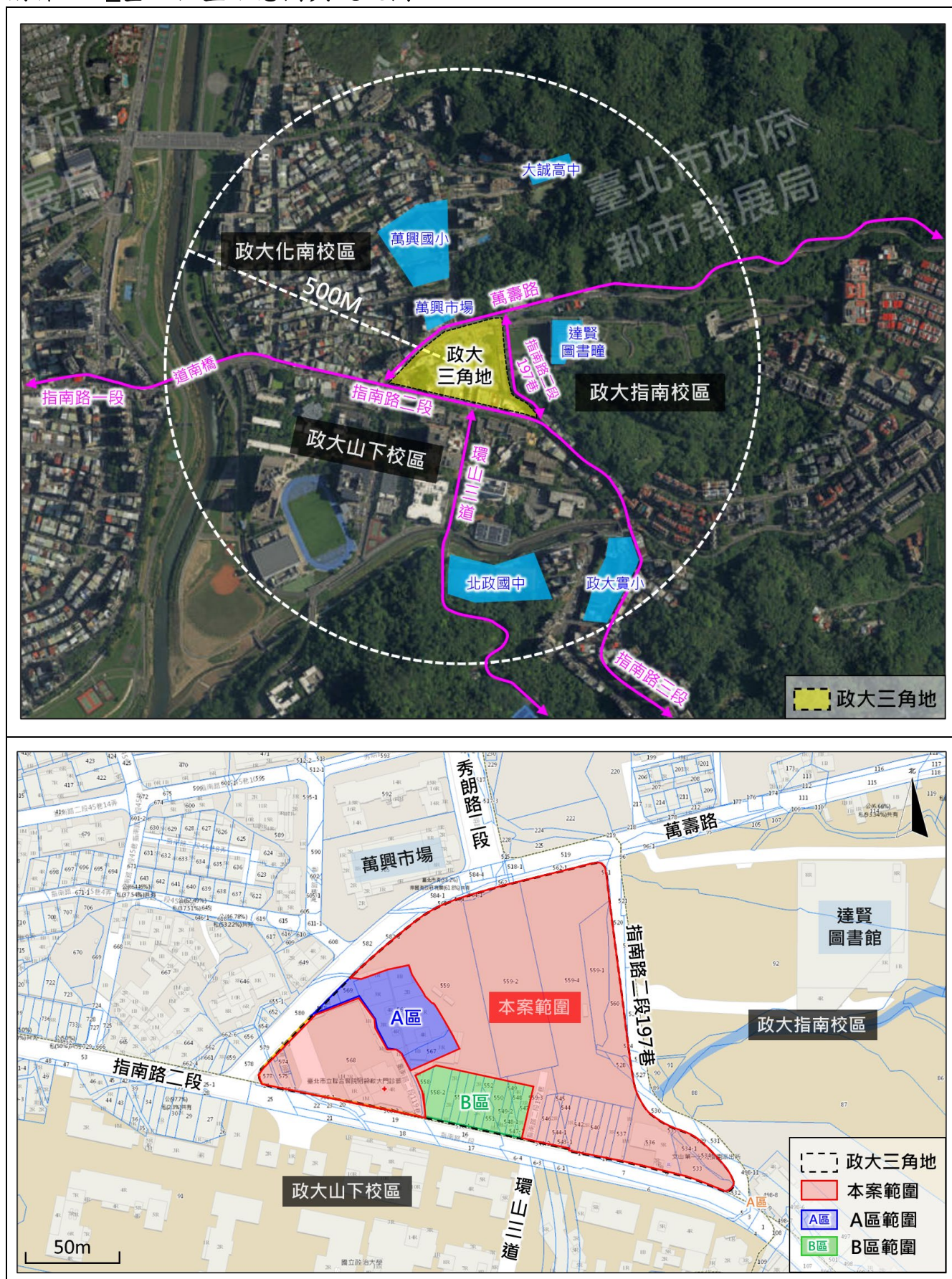
附件 2-2_建物清冊(A 區)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 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1363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0 號	566	一層	71.22	廖○榮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1364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0 號二樓	566	二層	71.22	廖○榮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1365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0 號三樓	566	三層	71.22	廖○榮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1951	指南路二段 121 號	567	一層、 二層	195.9	廖○成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38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 號	566	一層	51.72	廖○輝 廖○輝
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39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5 號	566	一層	30.8	廖○輝 廖○輝
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0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5 號二 樓	566	二層	30.8	廖○輝 廖○輝
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1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5 號三樓	566	三層	30.8	廖○輝 廖○輝
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2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3 號	566	一層	59.22	廖○士
1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3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3 號三樓	566	三層	59.22	廖○源
1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4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 號二樓	566	二層	51.72	廖○義
1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5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 號三樓	566	三層	51.72	廖○陽 廖○萍 廖○毓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 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6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3 號二樓	566	二層	59.22	顏○連
1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7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7 號	566	一層	48.85	廖○雄
1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8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7 號二樓	566	二層	48.85	廖○雄
1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49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7 號三樓	566	三層	48.85	廖○雄
1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0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9 號	566	一層	38.07	廖○琪
1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1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9 號二樓	566	二層	38.07	廖○瑋
1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2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9 號三樓	566	三層	38.07	廖○均
2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3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1 號三樓	566	三層	64.08	廖○均
2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4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2 號	566	一層	81.52	周○娟
2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5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2 號二樓	566	二層	117.31	周○中
2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6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2 號三樓	566	三層	83.01	周○中
2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7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4 號	566	一層	118.51	廖○龍
										廖○維
										廖○傑
2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2058	指南路二段 119 巷 14 號二樓	566	二層	82.52	廖○龍
										廖○維
										廖○傑
合計									1,642.49	共 21 人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地號	層次	持分面積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007	指南路二段 131 號	555	一層	45.36	廖○瑋 葉○雲
2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100	指南路二段 145 號	547、 547-1	一層、 二層、 三層	245.76	王○建
3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0637	指南路二段 143 號	548、 548-1	一層	104.13	鄭○辰 鄭○辰
4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274	指南路二段 135 號	553	一層、 二層	107.26	廖○榮
5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543	指南路二段 143 號二樓	548、 548-1	二層	104.13	鄭○坤
6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544	指南路二段 143 號三樓	548、 548-1	三層	73.95	鄭○辰 鄭○辰
7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857	指南路二段 127 號	557	一層	42.63	范○彰
8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945	指南路二段 123、125 號	558-2	一層、 二層、 三層	586.48	廖○根
9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952	指南路二段 129 號	556	一層、 二層	85.74	廖○駿
10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1953	指南路二段 133 號	554	一層、 二層	89.20	廖○展 黃○銘
11	臺北市	文山	政大	四	02037	指南路二段 131 號二樓	555	二層	49.56	葉○雲
合計									1,534.20	共 12 人

附件 2-5_基地位置示意圖與現況圖：



附件 3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_____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執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臺
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68 筆土地(國立政治大學三角地)公辦都市
更新案』委託辦理都市更新前後不動產價值評估案」(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
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中心或政府機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
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
持有一切本中心或政府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中心
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中心指定
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
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
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
至本中心或政府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中心或政府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
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
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中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
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中心業已不負保密責
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
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中心得請求簽署人及受託單位賠償本

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 3 份，本中心、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 (一) 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義之範圍。
- (二) 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本中心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 (三) 廠商依本契約受本中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本中心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本契約約定工作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1) 特定目的：
(2) 期間：
(3) 地區：
(4) 對象：
(5) 利用方式：
☒ 範圍詳契約第二條。
 5. 廠商履約時認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本中心。
- (四) 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本中心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5日內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時間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五) 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本中

心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一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本中心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本中心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本中心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四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前，除第一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中心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六）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本中心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本中心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本中

心查核。

(七)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本中心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本中心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配合本中心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 (7) 記錄事件經過。
 -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本中心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 定期查核

1. 廠商應定期(每6個月)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報備查。
2.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十)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除本中心、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本中心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本中心，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本中心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一款刪除、銷毀作業，本中心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 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本中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 廠商違反第2點至第10點，或本中心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___】**【☒契約價金總額 1 %】**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本中心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本中心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本中心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乙方填寫)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 (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本中心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5.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本中心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如：禁止USB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10. 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本中心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机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 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Email 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 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	☐ 符合		如：是否允許複委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本中心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 不符合 ☐ 不適用		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甲方填寫)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應填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本中心？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蒐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3 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用？	☐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本中心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本中心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依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	☐ 符合 ☐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訊資產(如個人電腦、隨身碟)?	☐ 不適用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變更各系統密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資料安全與人員管理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行管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換時，是否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控管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個人資料、傳輸過程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體掌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資保護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	☐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善？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本中心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